9.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AI 智慧教学分析场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半球机摄像头（SG220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海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35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边缘分析盒子（BRAV-712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和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5794.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2.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智能分析平台（PR4908E），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3 人，营业收入为 607862.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7395.7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智能分析存储平台（PR2715W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3 人，营业收入为 607862.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7395.7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汇聚交换机（S530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万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2540.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94.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PoE 交换机（S350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万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2540.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94.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线缆、机柜、接口（综合布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亚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晶程甲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